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48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新丰县人才专项经费(丹霞英才人才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263499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4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19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末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 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4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19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末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提高丹霞英才满意度,为推动解决我县短缺型人才缺乏问题,加强政府建设和促进社会发展,并为我县主动融入珠三角提供了人才保障。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4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19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末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提高丹霞英才满意度,为推动解决我县短缺型人才缺乏问题,加强政府建设和促进社会发展,并为我县主动融入珠三角提供了人才保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9	1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40233210000000132649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才管理费用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6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新机编〔2014〕27号文中规定,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订人才引进培育、人才资源开发和发展规划、人才流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大中专高校毕业生等流动人才的档案管理;负责组织全县人才交流活动、承办和参与各类大型公益性招聘活动,为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引进各类人才;为县内高层次人才办理入户等手续提供服务,承办县、局和省、市人才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设立人才管理费用主要是用于人才招聘活动、人才档案寄存保管、人才考核工作、县人才慰问等。	在2024年开展人才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档案保管服务、人才考核工作。。。	在2024年开展人才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档案保管服务、人才考核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按市级指标发放宣传册数量	按市级指标发放宣传册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效率(%)	98%	9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宣传覆盖面	100%	100%	
																		档案整理、移交、接收、管理、保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接企业岗位能力培养,促进招生及就业	促进招生及就业,带动就业率	促进招生及就业,带动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50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新丰县“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共同维护县级人才驿站日常运行工作。人才驿站运营经费主要是人才基础设施维护、日常保洁、人才信息宣传展示、人才信息调研、召开相关人才会议或承办人才相关活动所需费用等。能有效管理新丰县人才引进与创新,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用于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柔性引进各项专家人才;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人才驿站项目运营实施将得到多方认可,从多方面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采用“1中心+3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用于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柔性引进各项专家人才;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人才驿站项目运营实施将得到多方认可,从多方面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采用“1中心+3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项目人次	配合市、区级指标开展培训	配合市、区级指标开展培训	质量指标	硬件设备及软件故障解决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可持续性发生	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可持续发展	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占比	95%	95%				
440233210000000132651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2024年韶关市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72324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根据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3号)、关于开展2019年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18〕245号)、《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的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韶州市相关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韶州市相关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补贴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03	103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韶府〔2018〕23号文标准发放	根据韶府〔2018〕23号文标准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可持续性发生	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	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受益学生数	按当年通过审核指标	按当年通过审核指标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5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事业单位招考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24	160000	2080101行政运行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13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费问题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关于规范我市各类考试成本费用支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韶人社〔2016〕2号)和《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府办〔2010〕116号)相关规定,我局负责统筹事业单位招聘录用工作,根据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1年预计开展3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	根据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4年预计开展3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预计招录200人,报考人数约1780人,为各类事业单位充实人才,解决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根据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4年预计开展3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预计招录200人,报考人数约1780人,为各类事业单位充实人才,解决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命题数量	2套	2套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可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80人	80人	可持续影响	考试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考试科学、规范、标准	考试科学、规范、标准											
44023321000000013265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26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从2017年3月起,县人社局、就业局、总工会、教育局、社保中心、医保局、代建局等7个单位陆续入驻县人力资源市场,预计各单位办公人员也将达到190人,前来县人力资源市场办理就业、培训、社(医)保、助学、办学、维权的市民每年将超过10万人次,县人力资源市场已经成为代表政府部门形象的重要窗口之一。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能推动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和宣传,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以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发挥好人力资源市场人才服务平台效能。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能推动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和宣传,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以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发挥好人力资源市场人才服务平台效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约33万	约33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10000000132654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80000	208011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p>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由本部门发放或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5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结案审批审核2人、聘任兼职仲裁员5人,共13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4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际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合规发放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的补贴,能推动发展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工作,维护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合法权益。</p> <p>粤人社发〔2019〕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补助范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的仲裁员和办案辅助人员。补助原则:采取以案定补的原则,每依法办结一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标准给付办案补助。经费来源和发放方式:办案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按现行渠道保障。办案补助每季度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根据实绩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合规发放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的补贴,能推动发展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工作,维护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合法权益。</p>	<p>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由本部门发放或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5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结案审批审核2人、聘任兼职仲裁员5人,共13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4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际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合规发放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的补贴,能推动发展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工作,维护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员合法权益。</p>	<p>时效指标</p> <p>资金发放及时性</p> <p>按季度发放</p> <p>按季度发放</p>	<p>成本指标</p> <p>资金发放标准</p> <p>按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标准</p> <p>按粤人社发〔2019〕68号文件标准</p>	<p>数量指标</p> <p>发放人数</p> <p>13人</p> <p>13人</p>	<p>质量指标</p> <p>资金发放合规性(%)</p> <p>100</p> <p>100</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受惠群众满意度</p> <p>满意</p> <p>满意</p>	<p>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p> <p>提高工作效率</p> <p>有效提高仲裁员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p> <p>有效提高仲裁员办案效率和工作质量</p>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55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目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p>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76号）、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8〕237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14〕31号）。必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仲裁不收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给予保障。可行性：完善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维护仲裁基础设施，提高仲裁办案效率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76号）、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8〕237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14〕31号）。必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劳动仲裁不收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给予保障。可行性：完善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维护仲裁基础设施，提高仲裁办案效率效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列支	按照实际工作开展列支	支出率（%）	100%	100%	调解成功率（%）	75%	75%	结案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群众综合评价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57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24	1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p>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保障宣传活动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和谐社会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p>	<p>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和谐社会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完成市下达专项检查指标	完成市下达专项检查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年)	2024年完成资金全部支出	2024年完成资金全部支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法制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58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扶持公共就业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200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设立扶持公共就业经费,保障推进就业民生工程,对政府建设起到正面作用。通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招聘、人力资源调查等工作,帮扶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及部门对落实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扶持公共就业项目开展有利于就业创业的政策信息的传播,给企业和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设立扶持公共就业经费,保障推进就业民生工程,对政府建设起到正面作用。通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招聘、人力资源调查等工作,帮扶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及部门对落实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扶持公共就业项目开展有利于就业创业的政策信息的传播,给企业和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次)	按市级指标完成	按市级指标完成	质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1	0.1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网上业务受理率(%)	100%	100%	
440233210000000132661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用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我县拟建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租金(含入住人才公寓前周转房租金、水电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合理合规保证人才公寓正常使用。为60个丹霞英才解决住房问题,提升丹霞英才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让丹霞英才全身心投入建设美好新丰。	根据韶人才办〔2019〕15号关于印发《丹霞英才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实现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我县拟建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运营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公寓租金(含入住人才公寓前周转房租金、水电费)、日常维护、物业管理费用开支,合理合规保证人才公寓正常使用。为60个丹霞英才解决住房问题,提升丹霞英才的获得感和满足感,让丹霞英才全身心投入建设美好新丰。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服务满意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质量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累计受益人数	60	6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时及时发放	按时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持续解决丹霞英才住房问题	持续解决丹霞英才住房问题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44023321000000013266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工伤认定项目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5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p>关于做好我市工伤认定职能下放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办〔2013〕41号）、市局关于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工伤认定是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前提和基础，事关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事关工伤保险切身利益，事关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我局劳动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部门负责对工伤事故调查，认定工伤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及时给付工伤待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在工伤保险工作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是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p>	<p>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通过支出率反映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实际对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在2024年内维护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加强压实工伤调查取证、鉴定、结论等工作进展，准确认定工伤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降低单位和个人投诉率。</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44023321000000013266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企业工资支付监控运作经费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1	2099	10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p>新府办〔2010〕116号印发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新办发〔2019〕11号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企业工资支付监控运作经费是用于保障和维护和谐的企业劳动关系。</p>	<p>根据部门职责，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和劳动关系等部门每年要去检查企业经营情况，宣传一系列劳动保障政策，收集登记、处理和存档劳动争议投诉事件，做好化解劳动争议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而提升公众对政府部门满意度。</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40000000000095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被征地养老保证金	121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024	2099	755000	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涉及占用农地,需要征收集体用地,按新府办发函〔2022〕19号规定,用地报批材料上报省市审批前,必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4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4年完成本年规定,用地报批材料上报省市审批前,必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4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支出进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效果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40233240000000000096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99	38736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企业招聘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企业招聘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控制效果	持续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持续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社会效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扩大或县技能人才队伍	扩大或县技能人才队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44023324000000000619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中央)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新丰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99	5060000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用于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创业资助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和示范性项目奖补、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确保完成当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培训等指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完成100%支出。	2024年12月前完成100%支出。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的支付。	对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的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补助的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稳定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促进就业创业，稳定就业，稳定本地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 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 成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4402332400000000619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3	2024	500000	2080711就业见习补贴	<p>就业见习是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实践能力、促进实现就业的重要举措。人社部等十部门2022年印发《关于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1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p> <p>坚持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多元聚集、量质并重，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落实完善就业见习政策，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增强岗位实践经历，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p> <p>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结合本地高校毕业生需求积极开发足够数量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p>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p> <p>受益对象满意度 (%)</p> <p>100%满意</p> <p>100%满意</p>	<p>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p> <p>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帮助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p> <p>发放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04号）</p> <p>发放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04号）</p>	<p>质量指标</p> <p>资金使用合规性</p>	<p>产出指标</p> <p>2024年12月前100%完成50万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p> <p>2024年12月前100%完成50万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p> <p>根据实际工作，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列支，保障就业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就业的等工作。</p> <p>根据实际工作，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列支，保障就业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就业的等工作。</p>	<p>时效指标</p> <p>资金发放及时性</p>	<p>成本指标</p> <p>资金发放标准</p>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4402332400000000632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	31-专项资金项目	人才驿站运营资金——省级资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0	2024	2000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p>根据《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创新人才高地的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5号）、《关于加强我省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方案》（粤人才办〔2019〕2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作用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才办〔2021〕11号，在“扬帆计划”预算经费中列支人才驿站专项建设经费；人才驿站项目每年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及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的资助80万元；考核“良好”的资助50万元；考核“不及格”的，须立即进行整改并暂停发放资助资金。二、根据粤人才办〔2021〕2号，申报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经费；粤东西北地区涉农县的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由省财政按每个每年20万元的标准适当补助。</p>	人才驿站是柔性引才引智的公共服务平台，采用“1县级+4镇级+N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本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因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无配套运营经费，2024年将继续沿用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联动的方式开展各类人才活动；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4年继续沿用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开展各类人才活动；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	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促进乡村振兴	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促进乡村振兴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及时支付	100%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全年总预算100%支出20万元	全年总预算100%支出20万元	产出指标	设备巡检、维护完成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	采用“1县级+4镇级+N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采用“1县级+4镇级+N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 (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 (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 (本年度完成计划)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44023324000000006363	180001-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0-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社会保障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新丰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99	45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引导和鼓励广大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基层建设。 目标1: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目标2:充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要求,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乡村振兴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要求,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0号)要求,自2018年9月1日起,中央财政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及时支付	100%及时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该项目预计需列支45000元,均为财政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100%支出45000元	该项目预计需列支45000元,均为财政资金,无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100%支出45000元	数量指标	引入人才	2024年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	2024年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